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服務說明

WI-CD-02

第 3.0 版

2022-03-01



產品統驗證服務說明

目 錄

一、TUV NORD TAIWAN是您最佳的夥伴.....	1
二、公正性聲明	1
三、驗證作業流程	2
四、變更作業	5
五、證書暫時中止或取銷	6
六、驗證標誌與證書效力	8
七、申訴與抱怨	9

一、TUV NORD TAIWAN是您最佳的夥伴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UV NORD Taiwan) 成立於 1988 年，是德國 TUV NORD 集團遠東區分公司 TUV ASIA PACIFIC LTD. 之台灣分公司，專業提供管理系統與產品驗證以及培訓服務。

德國 TUV NORD 集團成立已超過 140 年，總公司位於德國 ESSEN 市，是受德國政府授權及監管的獨立專業組織，TUV NORD 的服務從蒸汽鍋爐檢驗開始，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已發展成為綜合性的公司，目前服務網遍佈歐美與亞太地區，為各產業提供產品、系統和商業流程的測試、驗證、諮詢和培訓服務。

TUV NORD 的目標，是經由國際化、專業化的經驗和技能，提供更卓越、更密切與更多樣的一步到位服務，協助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的進步和提昇。所以台灣分公司將持續追求專業技能的提昇，維持高品質的服務，經由掌握企業客戶需求的在地員工，結合專業的國際優秀人才，精確掌握並解決企業客戶的問題，滿足客戶需求，讓業客戶享有專業便捷的全程服務。

二、公正性聲明

TUV NORD TAIWAN 了解管理利益衝突，確保產品驗證之公正性與客觀性的重要，因此工作人員應遵守以下的專業操守指引：

1. TUV NORD 集團的承諾是協助客戶成功。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與商業行為必須公平公正，誠實信用而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定和標準。
2. 我們所有人都要根據公司職業道德中的四大基本原則—自信、自尊、良心與和諧共處、信譽—來為自己的個人行為和決定負責。這四大基本原則是我們的行為依據與誠信的基礎。
3. TUV NORD 集團的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以及業務活動中的工作態度和表現，應當體現出誠信、責任感以及對他人尊重的基本原則。
4. 避免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或處事不公的情況。如果員工個人利益和集團利益發生衝突時，這些衝突都應透明公開。員工需要向自己的直接主管報告利益衝突。主管將決定應進一步採取何種措施。
5. TUV NORD 集團原則上接受出於改善業務關係之目的，而進行的妥當的禮尚往來。這類禮尚往來必須是合適妥當並且與 TUV NORD 集團之營運有關的招待和贈禮。在這種招待聯絡中，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和相關的內部規章。TUV NORD 集團絕不允許或容忍出現腐敗行為。
6.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同時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TUV NORD 集團禁止員工直接或間接收受、支付、承諾、提供或批准任何禮金支

出來加快促成任何商業交易的成交或延續。任何違反此規定的行為將會導致紀律處分。

7. TUV NORD 集團的員工應當切實採取妥善措施保護客戶、集團公司或協力廠商的專有與機密資訊。
8. 未經所有人同意，TUV NORD 集團的員工不得使用客戶、集團公司或協力廠商任何受法律保護、擁有版權、經授權或保密的資訊來謀取個人利益或其他利益。
9. 對於每一個驗證服務案，TUV NORD 集團的員工都要作出充足準備，確實執行工作，將注意力放在重要的問題上，公正如實的報告有關發現，並根據客觀證據，公正的決策，不受人情或壓力影響。
10. TUV NORD 集團的員工在提供服務時，要能尊重他人與包容不同的看法，妥善處理人際互動，以圓融變通與務實的態度，處理各種爭議或問題，順利達成稽核驗證目的。

三、驗證作業流程

3.1 提出申請

企業或機構隨時可向 TUV NORD TAIWAN 提出產品驗證之申請。TUV NORD 台灣分公司將根據客戶所提供之產品等資料提出報價。

3.2 報價簽約

客戶同意報價內容，簽回報價單後，TUV NORD TAIWAN 將隨即寄送合約正本，由客戶簽署後，完成簽約手續。

3.3 測試驗證

簽約後，TUV NORD TAIWAN將依據客戶需求與如表 1 與表 2 所示之驗證方案相關要求，規劃產品測試與工廠檢查計畫，並請客戶提供技術資料與文件。

3.4 審核發證

依照測試報告、工廠檢查報告與不合格事項改善情況等相關資料，審查確認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後，核發有效期限為 5 年之驗證證書。

表 1 電機電子類產品驗證方案說明

產品	驗證方案	驗證類別	驗證標準	驗證要求	追蹤查核
電機電子類(PCD)	電器類產品(PCD)符合性驗證(方案1)	A類：僅核發證書	詳如產品類別與產品標準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之客戶具備相關的申請條件並已簽署驗證合約。 2. 有完整的測試報告。 3. 查檢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具備。 4. 查檢表上不符合事項已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且被報告審核小組重新審核接受。 5. 核發證書。 	每年不定期在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
		B類：核發證書與產品驗證標誌		A類5項條件再加上製造工廠需通過本公司工廠檢查。	每年實施定期工廠檢查
	電機電子類(PCD)產品/過程/服務符合性驗證(方案3)	僅核發證書	詳如產品類別與產品標準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之客戶具備相關的申請條件並已簽署驗證合約。 2. 有完整的測試/檢驗/評估報告。 3. 查檢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具備。 4. 查檢表上不符合事項已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且被報告審核小組重新審核接受。 5. 核發證書。 	客製化或定製產品，未授權使用驗證標誌，每年依照抽樣規定，隨機選擇廠商，實施不定期客訴與客戶服務紀錄查核。
	電機電子類(PCD)歐盟EMC電磁相容符合性驗證(方案4)	A類：僅核發證書	詳如產品類別與產品標準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之客戶具備相關的申請條件並已簽署驗證合約。 2. 有完整的測試/檢驗/評估報告。 3. 查檢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具備。 4. 查檢表上不符合事項已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且被報告審核小組重新審核接受。 5. 核發證書。 	客製化或定製產品，未授權使用驗證標誌，每年依照抽樣規定，隨機選擇廠商，實施不定期客訴與客戶服務紀錄查核。
B類：核發證書與產品驗證標誌		A類5項條件再加上製造工廠需通過本公司工廠檢查。		每年實施定期工廠檢查	

表 2 機械類產品驗證方案說明

產品	驗證方案	驗證類別	驗證標準	驗證要求	追蹤查核
機械類產品(PCM)	機電機械類產品(PCM)符合性驗證(方案 2)	A 類：僅核發證書	詳如產品類別與產品標準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之客戶具備相關的申請條件並已簽署驗證合約。 2. 有完整的測試/ 檢驗/ 評估報告。 3. 查檢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具備。 4. 查檢表上不符合事項已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且被報告審核小組重新審核接受。 5. 核發證書。 	每年不定期在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
		B 類：核發證書與產品驗證標誌		A 類 5 項條件再加上製造工廠需通過本公司工廠檢查。	每年實施定期工廠檢查
	機械產品類(PCM)產品/過程/服務符合性驗證(方案 3)	僅核發證書	詳如產品類別與產品標準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之客戶具備相關的申請條件並已簽署驗證合約。 2. 有完整的測試/ 檢驗/ 評估報告。 3. 查檢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具備。 4. 查檢表上不符合事項已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且被報告審核小組重新審核接受。 5. 核發證書。 	客製化或定製產品，未授權使用驗證標誌，每年依照抽樣規定，隨機選擇廠商，實施不定期客訴與客戶服務紀錄查核。
機電機械類產品(PCM)歐盟EMC電磁相容符合性驗證(方案 5)		A 類：僅核發證書	詳如產品類別與產品標準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證之客戶具備相關的申請條件並已簽署驗證合約。 2. 有完整的測試/ 檢驗/ 評估報告。 3. 查檢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具備。 4. 查檢表上不符合事項已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且被報告審核小組重新審核接受。 5. 核發證書。 	客製化或定製產品，未授權使用驗證標誌，每年依照抽樣規定，隨機選擇廠商，實施不定期客訴與客戶服務紀錄查核。
		B 類：核發證書與產品驗證標誌		A 類 5 項條件再加上製造工廠需通過本公司工廠檢查。	每年實施定期工廠檢查

3.5 定期追蹤稽核

發證後 TUV NORD TAIWAN 每年將根據表 1 與表 2 所示之驗證方案相關要求，經由追查監督稽核，確認通過驗證產品之符合性。維持驗證的條件如下：

- 1) 被驗證之客戶在下次證書到期期間，其產品符合產品驗證方案一致性，無任何產品設計與規格的變更。
- 2) 申請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證書，其製造工廠須通過每年一次的例行性工廠檢查。
- 3) 被驗證之產品在下次證書到期期間，其產品驗證標準無任何變更。
- 4) 標準更新之執行依據“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執行，並將適用之標準於網站上公告訊息，同時依相關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四、變更作業

4.1 變更

如有下列有關之變更，已驗證客戶應即時地通知 TUV NORD TAIWAN：

- 1)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
- 2) 名稱或地址，
- 3) 驗證範圍增列、減列，及
- 4) 其他重大變更。

當客戶的名稱或地址將有所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 TUV NORD TAIWAN 申請變更。

當客戶之驗證範圍將有所變更(含增列、減列)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 TUV NORD TAIWAN 申請變更驗證範圍。

4.2 增列驗證的條件及程序

- 1) 在欲增列的驗證範圍(例如: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系列產品增加型號，申請者的名稱或地址變更，標準改版等)，具備申請驗證之條件並簽定合約。

- 2) 在欲增列的驗證範圍(例如: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系類產品增加型號,申請者的名稱或地址變更,標準改版等),工程師評估其測試樣品與文件以確認其增列項目,且測試產品符合相關的驗證標準要求,發證部門與相關案件人員必須進行增列作業,以真實反應於證書內容,其中在審核報告上書明,以提供驗證部作為核發證書之依據。
- 3) 申請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欲增列製造工廠;增列的製造工廠通過工廠檢查後,可增列於證書上。

4.3 減列驗證的條件及程序

- 1) 當驗證活動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所接受的驗證範圍有減少時(例如:減少驗證標準範圍,系列產品減少型號等),工程師評估其測試樣品與文件以確認其減列項目,且測試產品符合相關的驗證標準要求,發證部門與相關案件人員必須進行減列作業,其中在測試報告上書明,以真實反應於證書內容,提供驗證委員會作為核發證書之依據。
- 2) 申請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欲減列製造工廠;收到其申請文件後即進行證書修改的作業。

五、證書暫時中止或取銷

5.1 暫時中止

驗證有效期內,若發生下列情形,TUV NORD TAIWAN將暫時中止客戶之驗證資格:

- 1) 未能持續符合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者。
- 2) 在產品規格或設計發生變化,驗證機構要求其增列驗證範圍,於規定期限內無回應時,且下次證書到期日尚未到來。
- 3) 產品品質惡化而發生重大顧客抱怨且得不到滿意答覆,另在驗證機構要求矯正措施於規定期限內無回應時,且下次證書到期日之前尚未到來。
- 4) 市場抽測所發現產品不符合事項,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矯正,且書面協議之特別追查日期尚未到來。
- 5)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6) 驗證證書與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本公司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7) 申請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在客戶提出取消每年一次例行性的工廠檢查申請後,將證書中止。如在中止期間內,重新提出工廠檢查申請,並通過檢

查，則該證書自重新核發證書日起恢復其效力。

- 8) 申請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其製造工廠拒絕接受本公司每年一次 的例行性的工廠檢查，則中止該產品證書。客戶如在中止期間內， 重新進行工廠檢查且通過檢查後，則證書自重新核發證書日起恢復 其效力。
- 9) 在下次證書到期日之前，接受本公司驗證標準更新書面通知，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有回覆。則在標準過期後，將證書中止。客戶如在 中止期間內，進行標準更新且核發新證書後，則原始證書將自動無 效。
- 10) 中止驗證時，以書面通知該客戶，本公司網站的線上查詢系統將標明證書為中止情況。
- 11) 中止驗證之期限由本公司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12) 當上述 1)~9) 條件成立時,由評審小組及驗證部經理於書面協議之特別追查日之前，確認中止原因是否已消滅或是否有客觀證據 顯示已有改善之趨勢,若為 ” 否” 則進入 5.2 節所述之撤銷程序,反之則繼續進行後續驗證或恢復其驗證。

5.2 取消證書

驗證有效期內，若發生下列情形，TUV NORD TAIWAN將取消客戶之驗證資 格：

- 1) 客戶自行提出撤銷時。
- 2) 因 5.1 節 7) 與 8) 條件，因取消或不執行工廠檢查遭本公司中止證 書超過 6 個月以上。
- 3) 因 5.1 節 9) 條件，因不執行驗證標準更新遭本公司中止證書超過 6 個月以上。
- 4) 當 5.1 節 1)~6) 條件成立，於書面協議之特別追查日後，評審小組及驗證部經理確認中止原因仍未消滅或無客觀證據顯示已有改善之 趨勢。
- 5) 濫用本公司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者。
- 6) 市場抽測，發現產品有重大顯著不符合事項，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矯 正，且已過書面協議之特別追查日期。

當有 1) ~3) 之條件發生時則進入撤銷程序，待取消驗證資格確定後，TUV NORD TAIWAN將以書面通知該客戶，並於本公司網站的線上查詢系統刪除其證書相關資料。 同時由驗證部經理負責管理並要求客戶將證書寄回，且要求其取消所有關於 TUV NORD TAIWAN驗證登錄及標誌之相關文件資料。

六、驗證標誌與證書效力

6.1 驗證標誌

客戶於驗證有效期內可使用 TUV NORD TAIWAN 驗證標誌，驗證標誌之印製與使用應符合 TAF 之相關要求與下列規定：

- 1) 驗證標誌僅限用於證書中提及之當事公司及機構，以及標的產品。若當事機構遷移地點，或將公司轉讓另一家公司或公司擁有人，證書持有人應於適當時間告知驗證方案。證書僅得由驗證方案轉讓予第三方。
- 2) 獲頒的標誌僅得修改其尺寸，不得改變其幾何圖形比例。重製標誌若高度小於 5 mm 且顏色有誤差，須另經協商同意。黏貼驗證產品之標誌，須於產品流通前提交驗證方案。
- 3) 證書持有人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生產產品符合測試辦法或驗證計劃所核發之檢驗標誌所述內容。
- 4) 任何針對驗證版本所為之產品修改，須立即告知驗證方案。
- 5) 若所提交之測試樣品在測試期間發現重大不符，且客戶已提供相當於測試樣品的產品，同時製造商變更產品設計有別於已提供的樣品，則證書將依最新提交及修改的測試樣品核發。
- 6) 驗證僅對完整的產品有效。然而，驗證方案允許證書持有人在特殊情況下，為運送目的拆解產品，如同正式在工廠進行產品組裝。

同時也允許將產品拆解為個別的零件，如果證書持有人有指定的組裝店，驗證方案必須到組裝店執行廠驗

6.2 證書效力

- 1) 若出現以下狀況，證書效力即告終止：
 - a) 產品驗證的一般合約終止、
 - b) 證書持有人放棄證書、
 - c) 驗證持有人於第 8 節所載之過渡期終止後，不接受商業服務條款的變更、

- d) 測試與驗證辦法或 TUV NORD TAIWAN 的費用清單、證書持有人宣告破產或破產程序的申請因缺乏資產而遭駁回、
 - e) 規範證書的規定已變更且過渡期已終止。
 - f) 若證書用於證明由證書持有人付費在特定期間內進行之後續追蹤測試，而驗證之產品亦符合新的規定，則其效力可延伸適用。
- 2) 若出現以下狀況，驗證方案也可宣告證書無效或終止：
 - a) 測試期間未明顯或確定發現的缺陷，在隨後的產品中出現；
 - b) 黏貼標誌的產品檢查出缺陷；
 - c) 黏貼標誌的產品與受測樣品不符；
 - d) 證書持有人拒絕由驗證計劃之委派代表檢驗生產與測試設備或倉庫，或拒絕驗證計劃基於檢查用途而提取產品；
 - e) 發出催收函後，於特定期間內仍未付費。若費用與特定證書無關，驗證計劃將可依我方的判斷再行決定；
 - f) 將標誌用於不實或不允許之廣告；
 - g) 考量測試期間不明顯的事實，且根據市場上的訊息，不應繼續使用標誌。
 - 3) 證書失效的聲明可以對外公佈。
 - 4) 若證書效力到期或經宣告無效，證書持有人即不得再將標誌黏貼於證書所提及之產品。
 - 5) 證書效力到期或經宣告無效，必須將證書歸還驗證方案，即使印有此標誌之產品存貨仍可在市場上銷售。

七、申訴與抱怨

客戶對本公司服務有任何不同意見或不滿意的地方，可以經由書面、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2-2378-0578，或本公司網站中客服電子郵件信箱 taiwan@tuv-nord.com 提出申訴或抱怨。

申訴是指申請驗證之組織或已通過驗證之組織，對於本公司之驗證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抱怨是指申請驗證之組織、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如對本公司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驗證人員之言行等驗證相關事宜或對已通過驗證之

組織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只要說明具體申訴或抱怨內容、姓名與連絡方式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於受理後，由行政服務部登記、分類、分發、管制與追蹤。本公司將針對申訴或抱怨，調查原因並提出改善與處理建議，與客戶溝通協商建立共識，同時與客戶共同尋求雙贏之解決方案，並要求所有參與之人員對於客戶之資料與情況都將絕對保密。

客戶服務專線: 02-2378 0578, 04-2202 7929 Email: taiwan@tuv-nord.com